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申請清洗豁免；
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聯席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及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各訂約方(分別為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監管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建議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包括四項協議，即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建潤協議及對銷契約。榮盛科技根據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應付之華藝附屬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配售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華藝配售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代價(受限於該等調整)約為189,600,000港元。華藝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應付之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限於該等調整)約為101,000,000港元。華藝根據建潤協議應付之建潤代價(受限於該等調整)約為77,100,000港元。

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因此，於完成之時，榮盛科技將以現金支付約11,500,000港元予華藝，即有關對銷後之現金差額(受限於該等調整)。

預計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將有欠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有關款項乃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前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協定於完成日之未償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不可超過30,000,000港元之上限，並將由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根據90日或以下之一般信貸期償付。

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榮盛科技建議以全面包銷形式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榮盛科技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為合資格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榮盛科技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榮盛科技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榮盛科技將於適當時間宣佈記錄日期及榮盛科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以釐定榮盛科技股東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獲分配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為132,6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之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人，佔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向榮盛科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彼將不會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榮盛科技股份。

概無榮盛科技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承諾。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全面包銷所有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周先生持有包銷商已發行股本74%，而包銷商餘下之26%已發行股本則由劉先生擁有。除其作為包銷商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榮盛科

技股東，並為榮盛科技、榮盛科技董事、榮盛科技附屬公司、榮盛科技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榮盛科技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榮盛科技股份風險之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榮盛科技股東或其他買賣榮盛科技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榮盛科技股份之榮盛科技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合共於132,693,100股榮盛科技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如有任何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榮盛科技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就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榮盛科技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而產生。周先生及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華藝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及配售代理訂立華藝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應(以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104,000,000股華藝配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華藝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華藝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榮盛科技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中約45.4%之實益權益。於完成華藝配售後，榮盛科技於華藝之實益權益將攤薄至華藝經發行華藝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6%。

一般事項

榮盛科技

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則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限於(其中包括)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將不會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已獲周先生(榮盛科技之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特定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榮盛科技已成立由榮盛科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明先生)組成之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盛科技已委任滙富就此方面事宜向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盛科技將召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基於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所詳述之理由，若干訂約方將須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清洗豁免、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藝

榮盛科技為華藝之控股股東，持有華藝約45.4%權益。因此，榮盛科技為華藝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構成華藝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則構成華藝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華藝配售須待華藝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置換後方可作實，而榮盛科技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榮盛科技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配售被視作華藝之關連交易。

華藝已成立由華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組成之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置換(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之條款向華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藝已委任智略就此方面事宜向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藝將召開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華藝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酌情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華藝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華藝配售股份。榮盛科技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所有涉及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或於此持有權益之訂約方(包括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配售代理、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要求，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分別就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向聯交所提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之申請。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為華藝之控股股東，持有402,131,875股華藝股份，佔華藝已發行股本約45.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各訂約方(即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監管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間之建議資產置換。根據建議資產置換，於一方面，華藝銷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將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榮盛科技，而另一方面，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福建省上杭及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將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華藝。

榮盛科技建議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6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由榮盛科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74%之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將擔任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周先生及包銷商將申請清洗豁免。

華藝亦建議以華藝配售之方式籌集3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從而壯大其資金基礎。金利豐證券以盡力基準為華藝配售擔任配售代理。

有關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華藝配售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資產置換

資產置換由四份協議組成，包括三份買賣協議(即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及對銷契約。

1.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Wah Yeung
買方：榮盛科技
擔保人：華藝

Wah Yeu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同意向Wah Yeung收購(i)華洋銷售股份；及(ii)華藝銅業銷售股份及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2.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Chau's Industrial
買方：華藝
擔保人：榮盛科技

Chau's Industri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華藝同意向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及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

3. 建潤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周氏電業
買方：華藝
擔保人：榮盛科技

周氏電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建潤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建潤協議，華藝同意向周氏電業收購建潤銷售股份及建潤股東貸款。

4. 對銷契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榮盛科技
Chau's Industrial
周氏電業
華藝
Wah Yeung

對銷契約之主要事項

根據對銷契約，各訂約方同意透過下述若干對銷安排促使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代價

於完成之時，相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買方應付以下金額：

- 約189,600,000港元之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榮盛科技支付予Wah Yeung。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華藝銷售公司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82,000,000港元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及(ii)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7,6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 約101,000,000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Chau's Industrial。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榮盛科技企業集團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11,000,000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資產淨值；及(ii)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 約77,100,000港元之建潤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周氏電業。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建潤集團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26,000,000港元之建潤集團資產淨值；及(ii)建潤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7,1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對銷安排

該等買賣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因此，於完成之時，榮盛科技將以現金支付約11,500,000港元予華藝，此乃有關對銷後之現金差額(受下文該等調整所限)。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均有意將任何根據資產置換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對支付代價之調整

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限於該等調整，並將於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各自之完成賬目遞交後釐定，故由榮盛科技支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華藝銅業股東貸款(如完成賬目所記錄)之總和，而由華藝支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股東貸款(如完成賬目所記錄)之總和。於完成賬目所示任何於完成時已付代價超過相關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之總和須由相關賣方按實際計得金額以現金償付予相關買方。倘有不足之數，則相關買方須按實際計得金額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不足之數。

該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a. 榮盛科技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榮盛科技股東之批准；
- b. 華藝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華藝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各買賣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d. 所有有關訂約各方已簽立對銷契約；
- e. 已獲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華藝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融資銀行及相關擔保人之相關同意及／或賣方獲解除彼為擔保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華藝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付款責任而向該等融資銀行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項下之責任獲解除；
- f. 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g. 包銷協議於完成時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華藝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華藝配售以及華藝配售協議，以及華藝配售已根據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而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已妥為配售；
- i. 執行人員已正式授出清洗豁免；及
- j. 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時繼續為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上述豁免條件(a)至(e)及(h)，而條件(f)、(g)及(i)可由榮盛科技豁免，而條件(j)可由買賣協議之相關買方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條件(d)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g)及(j)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惟完成日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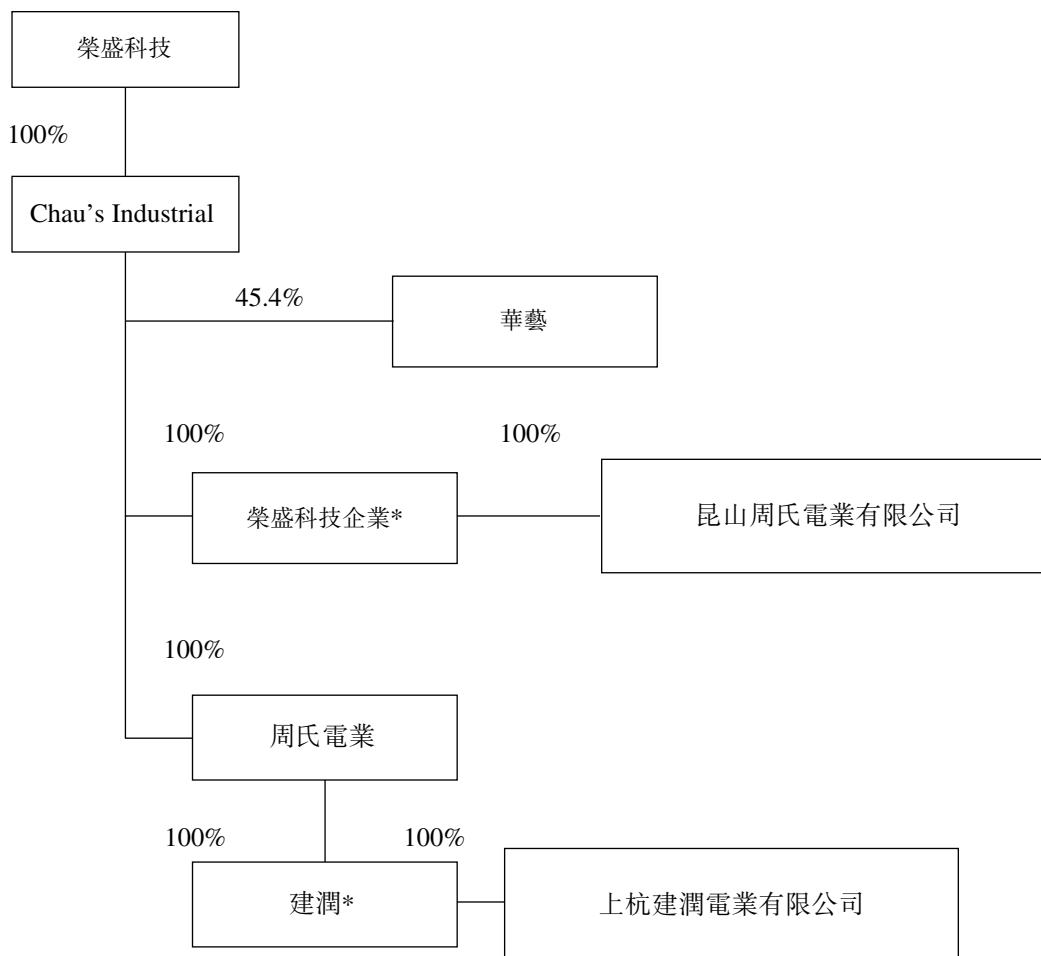
榮盛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截至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45.4%。

華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華藝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華藝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包括不同直徑的銅桿製品以及銅箔絲、漆包線或鍍錫銅製電線，其主要用作製造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接插件及組合束線所用的電纜和電線。華藝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榮盛科技集團銷售銅製電線。該等供應交易之詳情於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為華藝之持續關連交易。華藝集團亦從事鐵礦採礦及製造及銷售鐵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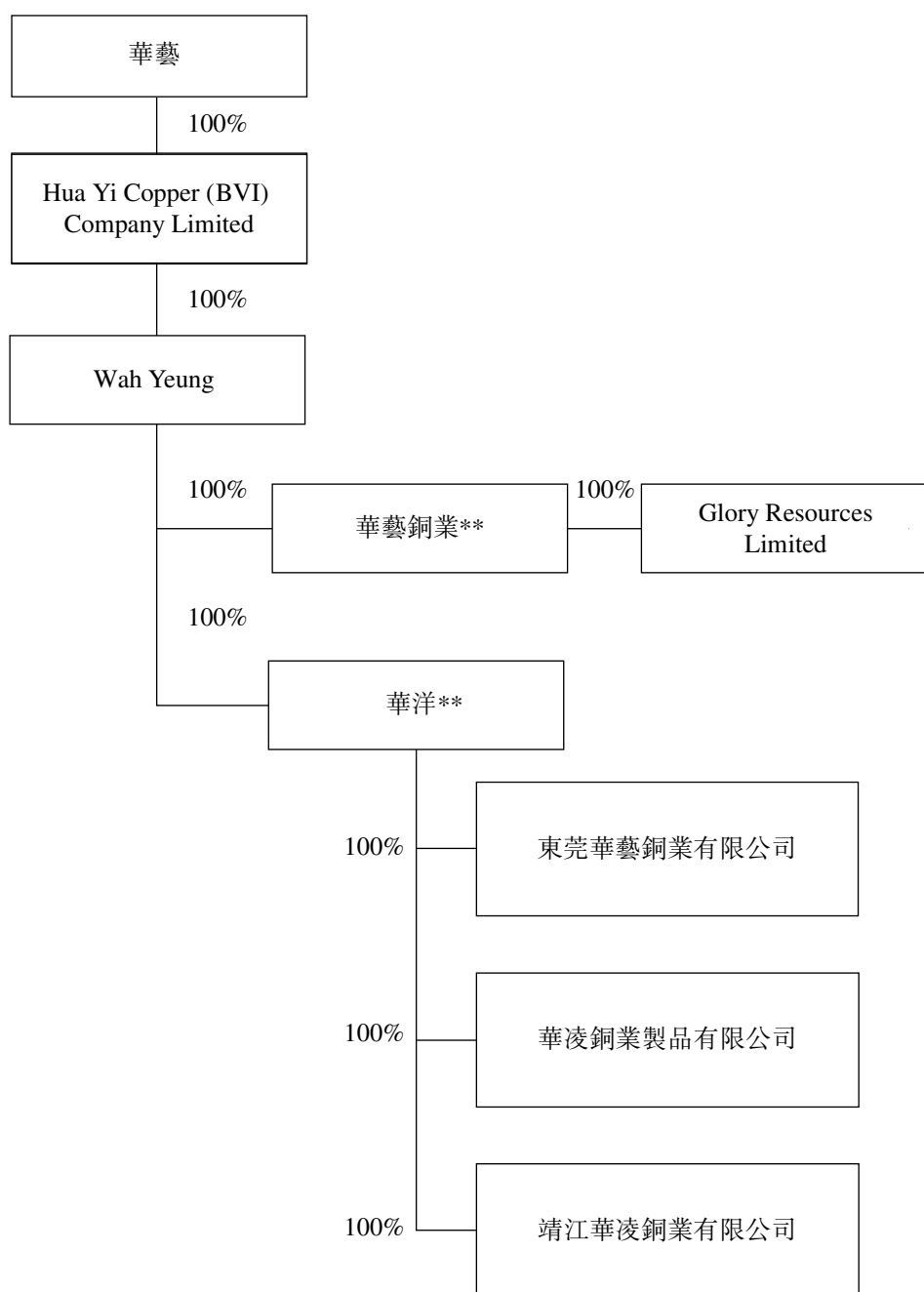
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如下：

完成前

(i) 榮盛科技集團



(ii) 華藝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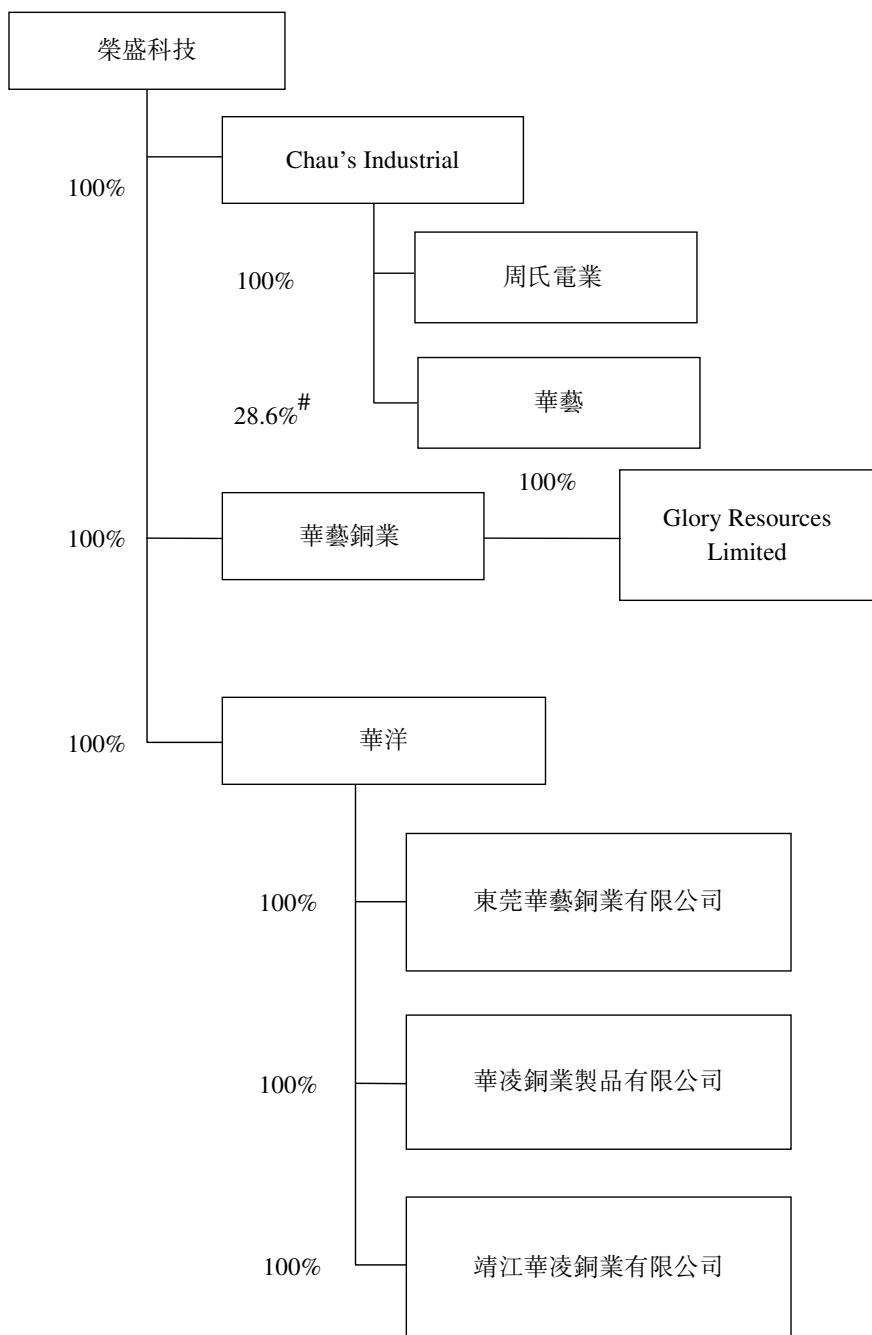


*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建潤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予華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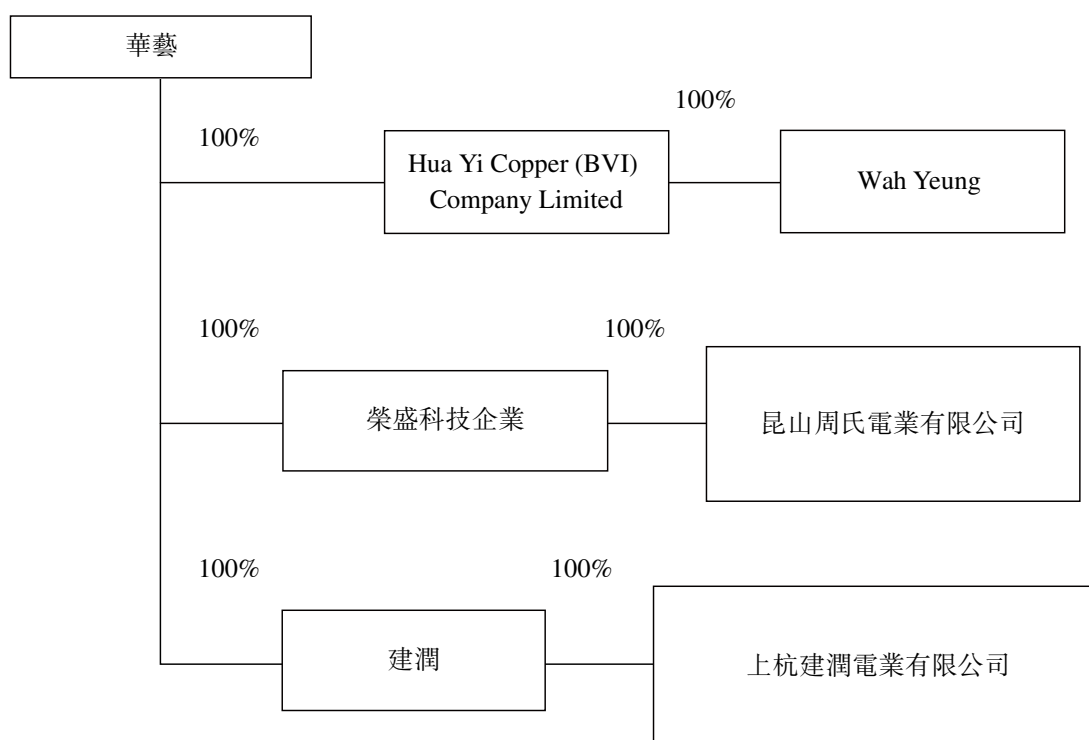
** 華藝銷售公司—華洋及華藝銅業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予榮盛科技

緊隨完成後

(i) 榮盛科技集團



(ii) 華藝集團



百分比乃假設華藝配售完成而計算。

有關銷售集團之資料

華藝銷售公司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均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製造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及於香港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華藝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2,654.2	2,383.6
除稅前溢利	29.7	13.4
除稅後溢利	20.9	1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華藝銷售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24,800,000港元；及(ii)華藝銷售公司結欠華藝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02,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華藝銷售公司將成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藝銷售公司之賬目將於榮盛科技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華藝銷售公司將終止為華藝之附屬公司，而華藝銷售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華藝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

建潤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上杭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

下表載列根據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72.7	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港元；及(i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榮盛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為約166,6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成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賬目將於華藝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終止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榮盛科技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鑑於：(i)榮盛科技及華藝根據資產置換應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於完成日期相關銷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受惠於該等調整機制)；及(ii)分配相關銷售集團之股東代價乃按實際計得金額進行，除與該等協議有關及／或應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外，預期榮盛科技或華藝將不會因資產置換而產生盈虧。

訂立資產置換之原因

資產置換之目標是整頓榮盛科技集團以及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而至於華藝，則為於完成後降低華藝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榮盛科技集團於中國之電纜及電線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江蘇省昆山市及福建省上杭。同樣地，華藝集團亦在東莞、昆山及上坑建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毗鄰榮盛科技集團於同市的工廠設施。榮盛科技集團以及華藝集團於東莞的工廠設施，一直是該兩個集團的傳統生產基地，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榮盛科技以及華藝分別於昆山以及上坑成立其本身之新廠房。榮盛科技及華藝已決定加強其於昆山及上坑新廠房之產能，以於更多電子儀器、電子產品及／或相關原材料及部件製造商於長江三角洲地區開設生產設施時，把握新的商機。

由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經營的榮盛科技集團昆山及上坑廠房，以同一產品規格以及製造流程及程序，製造及銷售與東莞廠房類似的電纜及電線。

華藝銷售公司經營的華藝東莞廠房設施，利用銅陰極製造銅桿產品以及銅製電線，每月產量約3,600噸。該等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大部份售予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所用的電纜及電線的製造商。榮盛科技集團是華藝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佔華藝集團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總銷量約11%。華藝昆山廠房主要製造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軟銅單電線、加套銅製電線、銅絞電線以及不同規格的銅製電線，設計出產量每年達10,000噸。華藝上坑新房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設計出產量為10,000噸用於雪櫃、空調以及建築材料的銅管。與東莞廠房不同，華藝的昆山及上坑廠房均未製造銅桿產品以作銷售，反而購買銅桿產品以製造上文所述之下游產品。華藝東莞廠房之營運現金支出遠較昆山以及上坑廠房為高，原因是每批陰極銅(最少購貨訂單為250噸)之原材料成本，較每批銅桿產品(最少購貨訂單為10噸)的成本高約25倍。在此情況下，東莞廠房需要相對較多之營運資金(主要透過銀行貿易融資額度而撥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支持華藝東莞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約549,600,000港元，而華藝集團整體銀行借貸總額則為約599,300,000港元。

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之金融市場動盪，觸發全球經濟急速轉差，全球經濟更可能出現衰退，榮盛科技及華藝對於中國及香港機械及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彼等即為該等製造商）的出口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兩間公司均認為需要鞏固其各自之市場、並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從而改善各間公司之經營效率。就此而言，建議訂立資產置換乃為完善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採購及供應架構。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集團將擁有及營運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將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及電線以及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

榮盛科技及華藝均認為，於如上文所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後，其各自將受惠於透過整合其屆時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將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華藝將進一步受惠於大幅削減其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華藝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5，乃按約599,000,000港元的總銀行貸款與約707,000,000港元的總權益的比率計算。鑑於席捲全球經濟的信貸危機，華藝集團認為須將其借貸水平降至合適水平以維持其資金流動性。成功完成資產置換將大幅降低華藝集團的負債比率。

另一方面，儘管完成資產置換將提高榮盛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惟榮盛科技集團擁有龐大股本基礎，因此有能力為其營運承擔較高的舉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榮盛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乃按約180,000,000港元的總銀行貸款與約1,079,000,000港元的總權益的比率計算。榮盛科技董事認為，鑑於現時的銀行及融資市場環境，榮盛科技集團於完成後的負債狀況乃屬可控制範圍之內。

於完成後，除了其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的核心業務外，榮盛科技集團將直接擁有、管理及營運其將從華藝集團收購的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製造業務。誠如榮盛科技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榮盛科技於華藝的權益因華藝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而由51.2%減少至45.4%前，華藝一直為榮盛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榮盛科技集團擁有管理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業務的所需經驗。由於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因此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將擁有覆蓋生產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至製造電纜及電線的垂直綜合業務，且日後將不需要向華藝集團採購。

就華藝集團而言，於完成後，除了其製造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的核心業務外，華藝集團將直接擁有、管理及營運其將從榮盛科技集團收購的電纜及電線業務。由於華藝將繼續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因此華藝有信心其將可繼續就新業務分享榮盛科技集團之網絡及技術支援。如上所述，榮盛科技餘下集團與華藝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進行任何日後的買賣，因此，於完成後，於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榮盛科技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置換符合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藝董事(不包括華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彼將於收到智略之意見後表達彼之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置換符合華藝及華藝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事項

許可協議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周氏電業(目前為建潤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Gosberton持有之部分商標(「商標」)製造及分銷該等產品。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成為華藝之附屬公司。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條款，(i)周氏電業及Gosberton(作為授予許可人)；及(ii)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完成後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授予許可人將向各被許可人以非獨家形式授出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使用商標之許可證，惟僅可用作於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製造、加工、分銷、供應、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被許可人同意向授予許可人支付1港元以作為授出許可證之特許權使用費。

倘被許可人有意於許可協議到期時重續許可協議，則被許可人應於許可協議原到期日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授予許可人，而許可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就按許可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就重續許可協議進行真誠磋商，惟特許權使用費將須調整及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時之公平市值後釐定。榮盛科技及華藝將於適當時就重續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許可協議為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主要部分。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的大部份電纜及電線產品均以商標出售。由於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乃以持續經營實體出售予華藝，為方便於榮盛科技將擁有權轉讓予華藝後進行業務過渡，華藝已要求及榮盛科技已同意授出非獨家許可證，讓被許可人於完成後可繼續就其日後生產的產品使用商標，從而令被許可人可繼續與其現有客戶進行其業務，並同時於許可期間開發及建立新商標。

訂立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華藝之關連交易。榮盛科技及華藝已各自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向其各自的股東提呈許可協議尋求批准，以作為資產置換項下交易的主要部份。華藝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清償未償付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

榮盛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目前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周氏電業提供貨品及物料。

榮盛科技與華藝有意於完成後終止供應安排，並同意於完成日期未償付之交易結餘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上限」)。於完成日期未償付之應付及應收貿易款項將根據其一般貿易條款清償，信貸期為90天以內。因此，未償付之交易結餘將於完成起計90天內清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於完成日期之未動用貿易結餘(如有)將構成華藝之關連交易，須連同資產置換遵守於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華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清償未償付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外，榮盛科技董事及華藝董事確認，彼等不擬於完成後讓榮盛科技集團與華藝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供應或貿易關係。

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榮盛科技股份發售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已發行榮盛科技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603,654,362股榮盛科技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請參閱下文註釋)

認購價 : 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3,018,271,810股榮盛科技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註釋

- (a)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的榮盛科技股份而釐定。
- (b) 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佔 :
- (i) 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 ; 及
 - (ii) 榮盛科技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80%。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成榮盛科技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榮盛科技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榮盛科技僅會向其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但榮盛科技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合資格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榮盛科技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必須為榮盛科技之註冊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榮盛科技的股東，榮盛科技股東必須於榮盛科技將盡快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榮盛科技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榮盛科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榮盛科技將盡快公佈記錄日期及榮盛科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榮盛科技股份的過戶登記。

認購價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榮盛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5港元折讓約51%；
- (ii) 每股榮盛科技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52港元折讓約51%；
- (iii) 每股榮盛科技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33港元折讓約49%；及
- (iv) 根據上文(i)所述每股榮盛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榮盛科技股份之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0.0326港元折讓約17%。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參考榮盛科技股份現時之市場價格及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榮盛科技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水平。榮盛科技董事(不包括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其於收到滙富就此提出之意見後所提出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榮盛科技通函)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狀況

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榮盛科技股份享有同地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派發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榮盛科技股東於榮盛科技之股東名冊內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榮盛科技股東或未能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發出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邀請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因不符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居留地之特定正式手續而屬違法或不可行。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將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

榮盛科技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延長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期限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根據榮盛科技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榮盛科技董事因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於該地之相關法規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屬有需要或權宜，則榮盛科技董事將根據榮盛科技之細則行使賦予彼等之酌情權，拒絕接納海外股東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並無申請額外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榮盛科技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過其保證享有權益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詳述，不允許額外申請權利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榮盛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榮盛科技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榮盛科技股份現時按每手10,000股榮盛科技股份交易。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132,692,000 股榮盛科技股份權益，佔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已向榮盛科技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出售由彼實益擁有之榮盛科技股份。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周先生已表示彼／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

概無榮盛科技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0.027 港元全數包銷所有 2,414,617,448 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周先生為包銷商 74% 之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包銷商餘下 26% 之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除彼作為包銷商一名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榮盛科技股東及為榮盛科技、榮盛科技董事、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由於包銷商為周先生(榮盛科技之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榮盛科技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並不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7.26A(2) 條，不允許額外申請必須特定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包銷商已從金利豐證券取得金額為 65,000,000 港元之不可撤回貸款融資，包銷商僅可使用有關款項作認購其可能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包銷股份。倘包銷商根據所述貸款融資作出提取以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則彼認購及配發予彼之所有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發行時須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以作融資之抵押品。由於包銷商為融資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始能作實：

- a. 刊發本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
- b. 榮盛科技向榮盛科技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連同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c. 華藝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華藝配售及華藝配售協議，而華藝配售已完成以及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已根據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妥為配售；
- d. 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或(如適當)榮盛科技股東)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任何條件；
- f.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限於聯交所提出之條件)所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終止最後時間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g. 將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而根據法例須按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或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須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或註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同意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 i. 包銷商並未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終止包銷協議；及
- j. 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完成該等協議。

包銷商協議並無規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包銷佣金

榮盛科技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之包銷佣金。榮盛科技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比率。榮盛科技董事(不包括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其於收到滙富就此提出之意見後所提出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榮盛科技通函)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隨時透過向榮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榮盛科技註冊成立或榮盛科技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叛亂、疫症或恐怖襲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已或可對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知悉榮盛科技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榮盛科技發出終止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可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索償，惟榮盛科技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最多100,000港元，而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2.5%之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榮盛科技股份風險之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任何榮盛科技股東或其他買賣榮盛科技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榮盛科技股份之榮盛科技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榮盛科技將於榮盛科技通函及於榮盛科技通函寄發時另行刊發之公佈中載列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相關貿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集團之業務將包括製造及出售向華藝集團收購之銅桿及銅製電線產品，此須投入相對大量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撥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加強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基礎，以發展重組旗下之業務。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榮盛科技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這將在若干程度上消除了如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的集資活動的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為榮盛科技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近期資本市場動盪，使用股本集資方式應付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需求較為合適。另外，鑑於近日股市市況，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應屬取得此股本集資之最公平合理及可取模式。榮盛科技董事(不包括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其於收到滙富就此提出之意見後所提出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榮盛科技通函)相信，鑑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增加榮盛科技集團之股本基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榮盛科技集團及榮盛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過往之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

根據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榮盛科技股份或可轉換為榮盛科技股份之證券，或同意任何有關之發行。下表載列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經榮盛科技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編製榮盛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可能變動：

榮盛科技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榮盛科技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1)		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 榮盛科技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2)		榮盛科技股東悉數認購 (附註3)	
	榮盛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	榮盛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	榮盛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	榮盛科技 股份數目	概約
周先生	132,692,000	21.98%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金利豐證券(附註4)	1,100	0.0002%	1,100	0.0002%	1,100	0.0002%	5,500	0.0002%
包銷商	-	-	2,414,617,448	80.01%	2,131,010,757	70.60%	530,768,000	17.59%
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	132,693,100	21.98%	2,547,310,548	84.40%	2,263,703,857	75.00%	663,465,500	21.98%
其他榮盛科技公眾股東 (附註5)	470,961,262	78.02%	470,961,262	15.60%	754,567,953	25.00%	2,354,806,310	78.02%
總計	603,654,362	100.00%	3,018,271,810	100.00%	3,018,271,810	100.00%	3,018,271,810	100.00%

附註：

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包銷商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2. 假設緊隨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後，包銷商減持配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榮盛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3.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所有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4. 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作為與包銷商行動一致之人士)為榮盛科技公眾股東。

5. 該等榮盛科技股份乃由其他榮盛科技公眾股東持有，其中包括5,000,000股榮盛科技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控股股東朱太之姊妹李月楓持有。
6. 華藝於榮盛科技並無股權。

周先生所持有之132,6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受一項按揭抵押所限，受益人為朱太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視作為與包銷商行動一致之人士)持有1,100股榮盛科技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榮盛科技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華藝；及(iii)劉先生於榮盛科技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與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相關榮盛科技證券。

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或部分包銷股份可能導致周先生及包銷商將持有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之75%以上。倘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合共認購少於283,605,591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佔全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11.7%)，導致包銷商須認購超過2,131,011,85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則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榮盛科技股份數目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目前規定榮盛科技須達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其股東(即周先生及劉先生)將於榮盛科技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與獨立證券行訂立配售安排，以向與榮盛科技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以配售維持公眾持股量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合共擁有132,693,100股榮盛科技股份之權益，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倘存在任何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此可能導致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榮盛科技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如上文「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倘其他榮盛科技股東並未作出認購，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榮盛科技之合計最高股權將約為84.4%)。在此情況下，可能因向包銷商發行包銷股份而對包銷商產生就所有周先生、包銷

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榮盛科技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周先生與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未獲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存在就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榮盛科技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存在包銷商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周先生收購投票權

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規定，倘發生任何豁免第26條項下之責任而言屬不合資格之交易，則執行人員一般將不會授出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求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公佈建議前六個月但就相關建議與該公司之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已取得相關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周先生於市場按每股榮盛科技股份0.315港元之平均購買價收購合共860,000股榮盛科技股份。

儘管如上文所述，周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於市場購買股份，惟該兩宗交易乃於就本公佈所披露事項進行任何磋商、討論或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前進行。按此基準，榮盛科技董事認為，概無進行就清洗豁免而言屬不合資格交易。周先生及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或由代表彼等之人士作出申請，以確認上述由周先生購買榮盛科技股份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資格交易。

除周先生在就本公佈所披露之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市場購入860,000股榮盛科技股份外，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劉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榮盛科技股份或其他已發行及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榮盛科技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華藝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與配售代理訂立華藝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104,000,000股華藝配售股份，惟受限於股本重組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華藝建議向華藝股東提出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每股現有華藝股份之面值將首先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此後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華藝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77,061,300港元，分為885,306,500股華藝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華藝股份之數目概無轉變，於進行股本重組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或前後)，華藝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華藝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華藝合併股份。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華藝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 (i) 華藝，作為發行人；及
- (ii) 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華藝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包銷安排」一段所述由配售代理授予包銷商之信貸融資以讓後者認購任何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未認購榮盛科技包銷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華藝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10,000,000股華藝股份由朱太全資擁有之公司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擁有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於華藝擁有任何證券。

將予配售之證券

待華藝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華藝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認購104,000,000股華藝配售股份。

華藝配售股份將根據華藝股東於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華藝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承諾(i)僅向與華藝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配售股份；(ii)確保概無承配人就榮盛科技／華藝與配售代理一致行動；及(iii)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因認購華藝配售股份而成為華藝之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實際已配售華藝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

華藝配售協議之條件

華藝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受配發及／或寄發華藝配售股份股票所限)所有華藝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華藝股東於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華藝配售股份及資產置換；
- (c) 股本重組生效；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經由榮盛科技股東批准；
- (e) 執行人員已正式授出清洗豁免；及
- (f) 實際已配售華藝配售股份數目為104,000,000股華藝配售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華藝配售將於達成上文(a)至(e)項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華藝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惟須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完成華藝配售當日上午十時正前達成，華藝配售將終止，華藝配售將不會進行，而華藝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概不得就華藝配售協議向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之前出現之違約情況則除外。

配售價之比較

每股華藝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華藝股份0.06港元)較：

- (i) 每股華藝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8港元折讓約39%；
- (ii) 每股華藝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16港元折讓約34%；及
- (iii) 每股華藝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35%。

配售價乃由華藝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訂。鑒於涉及大量華藝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華藝股份約58.7%(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華藝董事認為較每股華藝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對折讓約34%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華藝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華藝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藝配售之所得款項將加強華藝集團之資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已重組業務。華藝董事計劃將華藝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用作華藝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華藝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華藝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華藝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華藝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經華藝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編製華藝於華藝配售(假設除華藝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直至華藝配售完成當日，華藝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華藝股份)進行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 於華藝配售完成後	
	華藝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華藝 綜合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華藝 綜合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榮盛科技	402,131,875	45.42%	80,426,375	45.42%	80,426,375	28.62%
Belleview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11.30%	20,000,000	11.30%	20,000,000	7.12%
華藝董事(附註2)	2,894,000	0.33%	578,800	0.33%	578,800	0.21%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6,922,800	1.91%	3,384,560	1.91%	3,384,560	1.20%
承配人	-	-	-	-	104,000,000	37.00%
其他華藝公眾股東	363,357,825	41.04%	72,671,565	41.04%	72,671,565	25.86%
總計	<u>885,306,500</u>	<u>100.00%</u>	<u>177,061,300</u>	<u>100.00%</u>	<u>281,061,300</u>	<u>100.00%</u>

附註：

- 就華藝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lleview Global Limited(「Belleview」)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志敏女士。Belleview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或被視為與周先生、劉先生或包銷商一致行動。於華藝配售完成後，基於Belleview於華藝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華藝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Belleview將不再為華藝之主要股東，故Belleview將被視為華藝之公眾股東。
- 即於本公佈日期華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持有之華藝股份。
- 金利豐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華藝股份中：(i) 10,000,000股華藝股份由金利豐證券之控股股東朱太全資擁有之公司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ii) 2,446,800股華藝股份由朱太之父親李惠文先生持有；及(iii) 4,476,000股華藝股份由朱太之姻親黃麗合女士持有。
- 劉先生已向華藝確認彼於華藝股份中概無權益。

華藝配售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如上文所述，榮盛科技於華藝之股權將因完成華藝配售而由約45.4%攤薄至約28.6%(假設華藝之股本及榮盛科技於華藝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按華藝股東應佔之華藝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4,400,000港元計算，榮盛科技將因完成華藝配售而就視作出售華藝股份錄得約109,40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視作出售之估計虧損為榮盛科技之非現金交易。儘管存在估計虧損，榮盛科技董事認為華藝配售符合華藝及其股東(包括榮盛科技)之利益，因其將於目前緊張之信貸環境下為華藝籌得額外權益，並增加其資金流動性。經考慮榮盛科技將依然為華藝單一最大股東，榮盛科技董事預料，榮盛科技將繼續對華藝有重大影響力，榮盛科技將繼續透過其於華藝董事會之代表參與制訂華藝之財務及經營策略。基於上文所述，榮盛科技董事認為經權衡後，華藝配售之攤薄影響及因華藝配售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可以接受。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由於華藝配售協議被視為華藝之關連交易，榮盛科技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華藝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以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華藝配售各自須遵守相關申報、公佈及取得榮盛科技獨立股東及華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榮盛科技

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收購，而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則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出售。

榮盛科技已成立由榮盛科技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明先生)組成之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就此方面事宜向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亦為華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華藝於資產置換中擁有重大權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避免因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角色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衝突實屬恰當。

榮盛科技將召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周先生(榮盛科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包銷協議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將須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榮盛科技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榮盛科技董事(榮盛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周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須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2,6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之權益，而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榮盛科技股份中持有權益。

由於不會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且包銷商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之規定，由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特別批准。

榮盛科技將刊發榮盛科技通函，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滙富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榮盛科技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榮盛科技集團、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榮盛科技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儘快寄發該通函予榮盛科技股東。

待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榮盛科技股東。

華藝

榮盛科技為華藝之控股股東，持有華藝約45.4%權益。因此，榮盛科技為華藝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構成華藝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而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構成華藝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華藝配售須待華藝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置換後方能作實，而榮盛科技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榮盛科技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配售被視作華藝之關連交易。

華藝已成立由一名華藝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組成之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置換(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之條款向華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就此方面事宜向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藝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亦為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榮盛科技於資產置換中有重大利益，華藝董事認為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避免任何因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角色而可能出現之潛在利益衝突屬恰當。

華藝將召開華藝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由華藝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華藝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華藝配售股份。榮盛科技及其聯繫人士及所有參與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藝將刊發華藝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智略就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致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藝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華藝集團、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華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華藝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儘快寄發該通函予華藝股東。

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要求，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分別就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買賣申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接納及支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調整」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之該等協議而分別對榮盛科技及華藝應付之代價而作之調整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對銷契約
「申請表格」	指	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有關而將予發出之申請表格
「資產置換」	指	榮盛科技與華藝之間按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之建議資產置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重組」	指	華藝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將現有華藝股份之每股面值從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華藝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華藝合併股份，其中之詳情載於華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周氏電業」	指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u's Industrial」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當日，華洋集團、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結算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建潤」	指	建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潤協議」	指	周氏電業、華藝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華藝購買建潤銷售股份及建潤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建潤代價」	指	華藝根據建潤協議而應付予周氏電業之代價
「建潤集團」	指	建潤及其附屬公司
「建潤銷售股份」	指	建潤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潤股東貸款」	指	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Gosberton」	指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通函」	指	華藝就(其中包括)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而將向華藝股東寄發之通函
「華藝合併股份」	指	華藝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華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所組成之委員會，為向華藝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出意見而成立
「華藝獨立股東」	指	榮盛科技及其繫人士以及所有於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中涉及或擁有利益之人士(包括周先生、劉先生、配售代理、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華藝股東
「華藝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與華藝建議配售104,000,000股新華藝合併股份
「華藝配售協議」	指	華藝與配售代理就華藝配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華藝配售股份」	指	華藝根據華藝配售而建議將予發行之104,000,000股新華藝合併股份
「華藝銷售公司」	指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
「華藝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藝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華藝獨立股東藉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華藝配售協議及根據華藝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華藝配售股份
「華藝股份」	指	華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華藝股東」	指	華藝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華藝合併股份持有人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藝銅業集團」	指	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銅業銷售股份」	指	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指	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指	Wah Yeung、榮盛科技與華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榮盛科技購買華洋銷售股份、華藝銅業銷售股份及華藝銅業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華藝附屬公司代價」	指	榮盛科技根據華藝附屬公司協議而應付予Wah Yeung之代價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榮盛科技獨立股東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榮盛科技股份及華藝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許可協議」	指	(i)周氏電業與Gosberton(作為授予許可人)；及(ii)榮盛科技企業及建潤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就於完成當日起計18個月期間被許可人為製造、加工、分銷、供應、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而使用授予許可人若干商標而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洋」	指	華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洋集團」	指	華洋及其附屬公司
「華洋銷售股份」	指	華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周先生」	指	周禮謙先生，分別為榮盛科技及華藝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榮盛科技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包銷商之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
「朱太」	指	金利豐證券控股股東朱李月華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榮盛科技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不向該等榮盛科技股東提呈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榮盛科技股東名冊內，且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榮盛科技股東
「各訂約方」	指	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包括榮盛科技、華藝、Wah Yeung、Chau's Industrial及周氏電業
「配售代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華藝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華藝配售股份0.3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電纜及電線、供電電線、延長線、聯接線、影音線、電話線及當中之部件及配件、電話延長線、電話插頭轉換線、電話插頭、電話插座、電話線套裝及組合插座
「供股章程」	指	將向榮盛科技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榮盛科技股東名冊中之榮盛科技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建潤協議及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對銷契約」	指	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華藝與Wah Yeun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買賣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及華藝銷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通函」	指	榮盛科技將向榮盛科技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榮盛科技企業」	指	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指	Chau's Industrial、華藝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華藝購買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及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榮盛科技企業代價」	指	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華藝應付予Chau's Industrial之代價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指	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	指	榮盛科技企業之已發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榮盛科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榮盛科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明先生)組成之委員會，成立以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榮盛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盛科技獨立股東」	指	榮盛科技股東，惟周先生、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該等協議、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除外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榮盛科技股份獲發四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414,617,448股新榮盛科技股份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	指	榮盛科技集團(榮盛科技銷售公司除外)，並於完成後包括華藝銷售公司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股東貸款」	指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之統稱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榮盛科技獨立股東藉以考慮及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榮盛科技股份」	指	於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榮盛科技股東」	指	榮盛科技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劉先生擁有74%及26%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榮盛科技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提呈以供榮盛科技股東認購之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華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藝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藝配售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Wah Yeung」	指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透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而令到周先生及包銷商可能須對未由周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榮盛科技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榮盛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華藝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華藝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華藝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榮盛科技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